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正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正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唐學良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正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宇翰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莫文樂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忠偉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何錦榮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列席者

李美儀女士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何頌敏女士

職銜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王珏明先生

莫偉堅先生

朱寶禧先生

未克出席者

李子榮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黃宇翰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DFM 11/2018)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就有關《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第171段推行的項目

(文件DFM 20/2018)

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另外，他補充經沙田民政處與社會福利署磋商後，社會福利署除了建議在大圍綜合大樓提供長者鄰舍中心外，亦希望把南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加進大圍綜合大樓內。

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文件建議的地點是大圍現時唯一可用的空間，他表示建議興建大圍政府大樓的地點面積不大，道路狹窄，交通非常繁忙，違泊情況不下於大街，而在大樓設置公眾停車場，興建大樓後很多人會在該處上落和聚集，他詢問政府會如何確保路面暢通；

(b) 他詢問大圍政府大樓的樓高多少，他希望大樓與旁邊的建築物能完美融合，不會遮擋河景；以及

(c) 他表示有居民詢問在大圍政府大樓內的普通科門診開始服務後，會否關閉現時在文禮閣旁的普通科門診，市民認為文禮閣旁的普通科門診較寬敞。此外，他表示市民亦有期望可以設立類似在大埔和上水等的街市大樓。

8. 莫錦貴先生表示，當初興建大圍街市時沒有冷氣，居民買菜時很辛苦，而殯葬區前方本來打算用作打醮的空地則用作興建居屋。大圍村民一向使用大圍村南道大圍遊樂場現址打醮，這是多年來的傳統，他同意建造大圍政府大樓可惠及市民，但希望大圍村日後可有場地打醮。他表示大圍明渠上新建的五人足球場面積細小，連戲棚都無法容納。

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出大圍一向沒有圖書館，如可在大圍興建圖書館設施，可回應市民多年來的訴求；

(b) 他詢問在大圍政府大樓的門診服務啟用後，對現時文禮閣

附近的診所有何安排；

(c) 他詢問工程大約何時動工和完工；以及

(d) 他詢問項目是由區議會或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統籌。

1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明白無法把所有爭取的設施都加進大圍政府大樓內，他認為要就不同設施的優次達成共識，讓政府部門考慮，他認為圖書館和街市是大圍周邊居民期望設置的設施；

(b) 他詢問，大圍街市將安裝冷氣，會否影響政府考慮在大圍政府大樓內設置街市；

(c) 他表示大圍村南道一帶違泊情況嚴重，該處食肆較多，交通擠塞情況嚴重，將來大圍政府大樓落成後人流更多，可能會吸引更多食肆，亦會使目前的違泊問題惡化；以及

(d) 他建議可以探討是否可以在車公廟前的地方打醮。

11.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在大圍區內建設圖書館應該會受居民歡迎，但要想辦法解決該處的交通問題；

(b) 他表示項目的選址是七人球場，在用作興建政府大樓後會否另覓其他地點興建球場，以免導致如過往的爭議指政府把球場作其他用途；以及

(c) 他詢問該處的地積比率多少，是否仍可以加設其他設施，例如街市等。

1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如果興建大樓的費用超過預算會如何處理；

(b) 他詢問政府曾否考慮在大圍政府大樓提供牙科門診服務；

- (c) 他表示政府收回大圍村南道七人球場，另一方面在城門河上興建五人足球場，相信市民會對此安排有意見，他詢問在收回球場後，會否有其他場地可提供予足球場使用者；以及
- (d) 他詢問大圍政府大樓樓高多少層，以及會否在內設置體育館。

13.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在城門河興建五人足球場，並在大圍村南道大圍遊樂場現址興建政府大樓，對市民看來是交換條件，相信社區上不會有太強烈的反對意見，但民政處當初在大圍城門河上興建五人足球場時並沒有提及將會關閉大圍村南道大圍遊樂場，在五人足球場快要竣工才提交文件表示會在大圍村南道設置政府大樓。他認為時機較遲，文件亦沒有提供很多資料，而當中的設施亦有較大爭議，例如沒有計劃興建街市、健身室、托兒所、兒童遊戲室，自修室和假日墟市等設施；以及
- (b) 他認為政府日後決定如何發展時不可把居民的意見摒除在外，他認為政府應清楚交代政府大樓內設施的設計、面積如何分配。他表示政府應考慮興建大樓設施的優先次序，以及如何取得居民同意，他希望民政處在諮詢方面可做得更好。

1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興建大圍政府大樓最重要是可以回應地區居民的長期訴求，他對於能在大圍覓得地方興建政府大樓表示歡迎和支持，雖然興建大樓會衍生一些社區問題，例如交通和設施能否配合等，但這次政府確實回應了議會的訴求。他表示全港其他地區均是民生配套設施不足，追不上人口和發展的問題，大圍尤其嚴重，人口已超過20萬，但設施仍不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而且《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非與時並進，他認為這和政府早期規劃估計不足相關，應盡快趕上；

- (b) 他詢問興建大圍政府大樓需時多久和預算造價多少，他認為委員應努力爭取改善整個大圍，包括市中心的交通情況和道路規劃；
- (c) 他認為城門河的河面空間有發展潛質，大圍地少人多，應爭取創造空間容納日後需求；以及
- (d) 他指出大圍由早年的鄉郊小鎮發展到今天十分繁盛，他認為政府早期的規劃失誤，大圍市中心有必要重新規劃，他期望隨着興建大圍政府大樓，相關部門，尤其是規劃部門，可同步參與研究重新規劃大圍的問題，改善現時的道路。他指出港鐵大圍站上蓋將有新物業落成，未來會興建樓高六層的商場和七棟高樓。他認為政府大樓並非單獨存在，必須全面檢視未來十年內會興建的設施，互相配合。

1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大圍按人口計算應有一個分區圖書館，他認為沙田區的青少年較多，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如要更符合社區需要，可以在大圍政府大樓內興建青少年圖書館或資訊科技圖書館等，提供一個專項的圖書館更為理想；
- (b) 他認為大圍亦需要一個室內體育場館，尤其選址本來是足球場，提供運動設施可讓市民照常運動，產生歸屬感，他亦同意在大樓內興建街市；以及
- (c) 他指出大圍上蓋日後的發展亦會引起交通問題，他認同未來仍有時間可全面規劃大圍一帶的交通，令其更順暢。

16.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文件所述的小型圖書館規模，他認為如規模很小未必可解決市民對圖書館的需求；
- (b) 他詢問為何沒有設置牙科門診服務，長者只能到私家牙科看診或到沙田、大埔等地方看街症，他詢問可否把普通科門診改為牙科門診；
- (c) 他詢問公眾停車場可否在地底興建；

- (d) 他亦詢問該處的地積比率和最終可建層數為多少；以及
- (e) 他詢問如果用盡了分配給沙田的資源，會如何處理，到時是否需要向外尋求贊助。

17.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在大圍興建政府大樓，並認為社區殷切需要文件所列的設施；
- (b) 他表示大圍街市十分擠迫，雖然日後安裝冷氣可能會對室內環境有改善，但市民仍然需要一個較完善的街市，他認為政府在興建設施時可考慮興建街市；
- (c) 他希望政府在興建政府大樓時可就道路設計或改善方面多下工夫，從而改善區內環境；以及
- (d) 他希望大樓可盡快興建，並指稍後會提交一項臨時動議。

18.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政府就興建大圍政府大樓，除了諮詢區議會，會否聽取居民意見；
- (b) 據她了解，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沙田區圖書館的數量達標，議員爭取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額外投放資源給圖書館。她指出大圍的人口已超過20萬，是否有機會可發展成分區圖書館或一些有特色的圖書館規格。她考察新加坡時發現當地的圖書館包含推廣閱讀及環保元素，而且很多市民喜歡使用圖書館，她認為一個小型圖書館不一定可以滿足到市民需要；
- (c) 她認為沙田區的幼兒托管服務不足，而日後大圍站上蓋亦有物業發展，大圍政府大樓位於港鐵沿線，她詢問政府有沒有考慮在大樓內加設幼兒托管服務，以釋放勞動力。她希望社會福利署可優先考慮提供長者鄰舍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她認為地區意見會認為幼兒托管服務更為迫切，

希望爭取到空間發展；

- (d) 她認為如會議室和綜合用途室的面積比社區會堂/中心的禮堂小，便會浪費了空間，她認為一個分間太小的空間無法變大，但如果設置禮堂，加間隔板便可變成會議室，希望政府考慮；以及
- (e) 她指出港鐵大圍站上蓋未來會有物業，人口會急速增長，但現時大圍街市即使優化後亦未必足夠應付社區需要，而且街市的間隔不理想，她希望爭取建全新的、較現代化的街市。

19.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政府在有盈餘的情況下發展地區需要，但這份文件略為欠缺地區智慧。政府計劃興建大圍政府大樓的位置是單程雙線行車，如在該處設置公眾停車場，假如停車場滿了，排隊進入的車輛可能會封閉一條行車線，因而製造更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認為如果在河上鋪設道路，讓車輛從工業區駛進來，便可解決問題；
- (b) 他認為如果沒有諮詢地區意見便興建政府大樓，日後或會產生大問題，他希望可以亡羊補牢，在議會上有機會討論，他指出大圍是沙田區最早發展的地方，地區設施和人口發展不相配，他認為需要完善規劃；
- (c) 他認為牙科和普通科的門診可以在大樓內並存；
- (d) 他表示大圍的鋪租很昂貴，食肆愈來愈少，故有需要興建熟食中心；以及
- (e) 他指出沙田人口是灣仔人口的五倍，並詢問資源是否在18區平均分配。

20.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市民不會反對興建社區設施，但他詢問是否一定要在大圍興建，他指出在港鐵大圍站上蓋有私立大學和政府

部門的寫字樓，他認為應作整體檢視；

- (b) 他表示現時提供的服務均是康樂、社福、教育或醫療服務，他認為如是已有的服務，是錦上添花。他認為應為社區提供真正需要和缺乏的服務，才是雪中送炭；以及
- (c) 他表示區內的人口老化及青少年問題嚴重，衍生了如精神健康或隱蔽青年等問題，他建議加設虛擬遊戲中心。另外，他認為老人服務及日間托兒服務的需求亦很大，希望政府計劃得更全面。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是項建議可為大圍增添康樂設施，但未事先諮詢委員；
- (b) 他詢問，80億元的撥款中，沙田區會獲分配多少；
- (c) 他指出大圍區欠缺很多配套，歷年來人口增加，社區設施一直落後，他詢問該處的地積比率和樓面面積多少，他建議大家以逆向思維思考可加設甚麼設施；
- (d) 他指出大埔綜合大樓總面積為12 000平方米，有兩層購物地方加熟食中心，而金禧商場附近的街市只有3 800平方米。相比之下，大埔綜合大樓較理想，他建議考慮把現有街市搬進新大樓，並在街市現址設置圖書館。他認為這個調動可解決前往金禧商場附近街市的市民胡亂泊車的問題，而且金禧商場附近街市的設計未能與時並進，把現存街市搬到新大樓可以增加檔口甚至增設熟食中心，希望靠社區的機遇改造現有設施，以解決地區問題；以及
- (e) 他詢問興建這個項目的時間表和路線圖為何，他表示從現在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區議會休會，只有17個月時間處理，他詢問民政處其後會如何跟進項目，凝聚共識，以及如何理順不同的意見。另外，民政處在是次會議收集意見後，會何時再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匯報，是否會邀請其他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和提供意見。

22.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80億元撥款是平均或是根據人口分配給18區，沙田區是否可獲分配較多資源；
- (b) 他表示選址附近的交通配套不足以應付大樓落成後增加的人流；
- (c) 他詢問可否把大樓內建議興建的小型圖書館增大，他認為大圍附近很多屋邨均設有社區會堂和會議室，但資源有限，需要取捨，他詢問地積比率為多少；
- (d) 他希望政府考慮在大樓加設熟食中心和牙科門診；以及
- (e) 他認為如果政府只在地面設置公眾停車場，停車場的容量十分有限，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向地底發展，他亦期望未來會有更多資訊或更詳細的文件，以供參閱。

2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可以一併了解整個大圍區面對的最顯著問題，包括擠塞和違泊等交通問題。他希望民政局可與運輸及房屋局了解一下可否擴闊路面或分流，以進一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在推動新政府大樓落成的同時，可解決或減輕交通負荷；
- (b) 他詢問這項計劃會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
- (c) 他表示根據文件所顯示，日後大圍政府大樓的規模與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相似，他建議把牙科和大圍診所的設施合併在政府大樓內，便可以釋放大圍診所現址，提供地方予大型車輛、客貨車和私家車停泊，他認為該處遠離民居，可提供一些引路設施接駁附近設施，令政府大樓更迎合市民需要；以及
- (d) 他指出大圍人口足夠興建一個分區圖書館，而非小型圖書館，並建議在大圍政府大樓內設置自修室和熟食中心等，

希望政府不要忽視周邊環境，期望周邊配套可配合大圍政府大樓的設施。

24.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民政處爭取按人口比例獲得沙田區的撥款，因為沙田區興建的設施提供予較多人使用；
- (b) 她支持在大圍興建政府大樓，她指出火炭工業村的人口將近五萬，即火炭亦需要綜合大樓供火炭、穗禾和駿景的居民使用；
- (c) 她認為在興建大樓前，政府應注意附近的交通問題；
- (d) 她詢問政府預算工程需時多久可完成；
- (e) 她支持在大樓內設置牙科和普通科的門診。她表示《施政報告》提及增加基層醫療服務，參考葵青區的模式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四季在18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研究如何接收一些轉介自醫院管理局的較嚴重個案，以及負責如篩查等預防疾病的工作。她指出衛生署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報告提出，在15至84歲的人口中，差不多半數有高膽固醇，而男士當中有69%不知道膽固醇過高，女士亦有70%，她認為社區需要一些篩查等預防疾病的服務。改善市民健康，才是最大的投資；以及
- (f) 她認為如可配合大圍的整體需要，在大圍政府大樓內加設街市和熟食市場甚為理想。

2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相關撥款、地積比率和大樓層數的資料；
- (b) 他認為應考慮大圍政府大樓是否可向上和向下發展，向上的話，須顧及環境和景觀，向下則可考慮興建公眾停車場，妥善運用空間；
- (c) 他認為小型圖書館不一定可滿足大圍人口發展的需要，建

議設立分區圖書館，他亦提及自修室是區內居民需要的設施；

- (d) 他指出現時大圍診所的位置不方便，他建議在大樓內增設普通科門診和牙科服務；
- (e) 他指出大圍有連鎖經營的超級市場及食肆結束營業。他表示租金高昂，認為政府應更妥善地規劃設置熟食中心和街市；以及
- (f) 他亦建議可以在大圍政府大樓安裝太陽能板等環保設施，或有本地特色的食肆等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

26. 王虎生先生希望政府在收集意見後，妥善運用土地資源，以規劃大圍區內的設施。

27.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政府大樓內的停車場可為不同類型的車輛提供停泊位置，希望可向下發展，可有望解決現時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b) 他亦表示現時沙田的長者需要到70歲才可獲關愛基金資助，他表示政府有盈餘，可向庫務署申請更多資助在大圍提供完善配套，如牙科門診、停車場、大型分區圖書館、街市、政府部門、室內運動場和兒童遊樂場，希望民政處可代為發表意見。

28.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18區獲分配多少撥款，他認為如撥款太少，未必做到很多工程，他表示沙田區人口多，是否可以獲分較多撥款；以及
- (b) 他詢問如項目超支，到時是否可以再向政府申請撥款。

29. 吳錦雄先生表示大圍政府大樓的選址旁有一間小學，他詢問興建大樓會否影響學生，包括環境或壓力等。他表示如可爭取更多撥

款，可考慮在城門河上位置發展，但事前要諮詢附近小學的意見。

30.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她是當區議員，樂見文件可回應一直以來爭取興建大圍政府大樓的訴求；
- (b) 她指出大圍是沙田的老區，街道狹窄，過往違泊問題對積福街、城河道和村南道構成壓力。她指出街市、地下停車場、兒童遊戲室、自修室和分區圖書館是過往大圍區居民的盼望，而且大圍有很多小商戶因鋪租問題難以經營，希望可在大樓內增設熟食中心，為大圍居民提供較便宜的食肆；以及
- (c) 她表示過去曾向規劃署建議搬遷積存街的油站，騰出空間興建公眾停車場以改善違泊問題。這對大圍益處甚大，希望民政處可以代為向局方爭取，並建議委員在民政局局長日後到訪沙田時向局長反映。

31.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今次推行這項措施的目的是加快在每區落實和推展一項當區居民殷切渴望已久的地區設施工程。由於每區的區情不同，各區市民最殷切渴求的設施當然也不一樣。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預留的款項將視乎各工程項目所需的預算而定；
- (b) 每區工程項目的預算需待項目達至較成熟階段才能確定，由於現時項目正處於初步研究和醞釀階段，他現時亦未知道在大圍興建政府大樓的預算造價。就現階段來說，80億元是約數。民政局會密切注意各區的項目進展，並在需要時檢討；
- (c) 回應委員就地積比率、樓宇高度或可用面積等參數的疑問，他表示過去一個多月民政處和不同部門商討，希望就可以在擬建大樓內提供的設施得到回應。民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與規劃署、政府產業署和建築署等部門進一步商討大樓的參考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這些程序會一直同步進

行。他表示政府在推行項目時要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要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就擬議大樓的建築物高度而言，政府將會考慮附近環境的建築物高度、輪廓等因素，以確保擬議大樓與附近環境互相協調和融合；

- (d) 他表示是次提交文件是希望在較早階段聽到議會的意見，他會如實向政策局和部門反映，讓他們進一步考慮和跟進，他明白有很多委員希望在大圍政府大樓內設置新街市和希望了解現時大圍街市日後的發展，亦希望有熟食中心、分區圖書館、牙科診所、日托服務、幼兒服務、基層醫療服務、地區康健中心、虛擬遊戲中心、假日墟市、自修室、重置球場、資訊科技圖書館和兒童圖書館等，民政處現正就項目初步統籌，如工務工程需要有主導部門和決策局在後期帶領跟進，暫時民政處會初步統籌；
- (e) 他明白沙田區有其他殷切需求的設施，例如在其他地區設置綜合大樓等，民政局探討18區的工程項目建議時，已考慮了區議會的討論和地區意見。然而，文件沒有包含的項目不代表地區人士未發表意見，一如其他工務工程，相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其他工程項目；
- (f) 回應在大樓內加設社區會堂/中心的意見，他表示現時沙田區內共設13個社區中心/會堂，其中三間位於擬建大樓選址附近，分別為隆亨社區中心、美田社區會堂和秦石社區會堂。上述社區會堂/中心距離擬建大樓僅需約15分鐘步程，基於初步考量，民政處未有在文件中建議在大樓內興建一個具備完整規格的社區會堂/中心，但亦留意到區內曾有意見表示希望大圍一帶提供室內空間供市民舉辦班組活動和會議，故初步參考其他區的例子，例如中西區有社區大樓設置會議室和綜合用途室，供區內團體租用；
- (g) 他表示民政處留意到大圍一帶的交通問題，民政處亦關注大圍一帶的違泊和交通擠塞的情況，亦曾與相關議員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日後設計這棟大樓的時候，會聯同運輸署和其他相關部門作全面的交通評估，評估擬建設施及現有設施對區內交通情況的影響，以及可改善情況的措施，這亦是政府在推行工務工程時必須進行的程序，在稍後推展項目時亦會兼顧道路改善工程；

- (h) 回應在地底興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他表示稍後會與運輸署深入研究其可行性；
- (i) 他回應莫錦貴先生的意見，表示據初步理解，現時大圍區內翠田街足球場和在大圍明渠上的五人足球場均由康文署管理，他認為可研究日後可否在這些場地打醮；
- (j) 他表示在項目推行的過程中，民政處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的意見，亦會和運輸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在發展項目時，可處理項目對當區交通的影響；以及
- (k) 他表示民政處會把意見向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反映，讓其跟進，民政處雖然為項目擔任統籌角色，但最終會否在大樓內加設相關設施要視乎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決定，民政處會就大樓的地積比率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他表示民政處和區議會是緊密溝通的伙伴，會適時向區議會簡介進度和內容。

3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唐學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3. 委員同意討論唐學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4. 唐學良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大圍人口不斷膨脹，而很多民生配套設施長期短缺及老化，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對落實興建大圍政府大樓表示歡迎及支持。惟土地珍貴，我們認為於規劃興建大樓時，必須地盡其用，增設更多符合社區需要的設施。”

董健莉女士和議。

3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34段的臨時動議。

36. 委員一致通過第34段的臨時動議。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12/2018)

37.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中四項新工程建議及相關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安排。

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DFM 13/2018)

38. 黃宇翰先生、姚嘉俊先生、何厚祥先生、潘國山先生和黃嘉榮先生申報為沙田居民協會的成員。

39. 主席表示上述委員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4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DFM 14/2018)

4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DFM 15/2018)

4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16/2018)

43.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港島中學的職員向他反映由於港島中學的資源不足，令港島中學的圖書館要重用學校原有的資源，他詢問康文署可否與港島中學合作，購置新書櫃以增加港島中學的圖書館藏書量；以及
- (b) 他表示港島中學在營運圖書館方面，所有設備均需自行購置，資源不夠。他詢問除了書籍，康文署是否還有其他津貼可以資助港島中學，以添置新書櫃。

4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在社區圖書館擔當甚麼角色和有何責任；
- (b) 他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有撥款提供予社區圖書館申請，以購買如電腦等設備。他指出港島中學是大機構，在購買書櫃方面應該沒有困難。他詢問康文署，社區圖書館的藏書量有沒有上限，如果康文署借給社區圖書館的藏書量有上限，添置書櫃亦不能增加其藏書量；
- (c) 他詢問如社區圖書館遺失部分藏書或有藏書損毀會如何處理，是否會依照康文署借予公眾的圖書遺失時的收費標準處理；以及

45. 陳敏娟女士指出港島中學是大機構，在購買書櫃方面應該沒有困難，她表示當初港島中學到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表示要暫借沙田區兩所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時，令人覺得他們將會提供具有一定規模和美觀的圖書館，她表示未曾實地參觀，但據曾實地參觀的委員所述，實際情況較當初港島中學提出的設計遜色。她表示雖然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供撥款予社區圖書館申請，但她認為港島中學應自行購買書櫃供社區使用。

46. 林松茵女士表示過去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一直協助社區圖書館發展，她表示在是次會議通過的工作小組工程計劃亦有包括社區圖書館服務及設施提升和推廣閱讀活動計劃。社區圖書館可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工作小組提出申請，每間的申請上限是2,000元，這是在區議會層面可提供的支援。她指出康文署在社區圖書館計劃中，主要負責與社區圖書館安排會議和分享，並借出圖

書供社區圖書館再作外借，她認為康文署這樣安排並不足夠，希望康文署可檢討是否可在社區圖書館方面多下工夫。

47.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有沒有統計和檢討社區圖書館的效果和效益，每年有多少市民在每間社區圖書館借閱圖書；以及
- (b) 他表示如港島中學的圖書館是供社區使用，即使用社區資源處理社區事宜，應得到同等對待。

48. 主席表示黃宇翰先生已於較早前到達會議室出席會議，故其假期申請會被取消，請委員備悉。

49.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參觀了港島中學的社區圖書館，認為與當初由教育局牽引下討論是否暫借沙田區兩所空置校舍予港島中學作臨時校舍時，港島中學提出的設計相差甚大；以及
- (b) 他同意港島中學的社區圖書館並非主要為公眾提供圖書館服務，但在討論是否暫借沙田區兩所空置校舍予港島中學作臨時校舍時，港島中學為回饋社區，便設立了社區圖書館。由於暫借校舍只有三年，他認為在三年間維持服務並不難，亦可以再提升其服務，雖然大圍政府大樓可能會設置圖書館，但三年後港島中學撤離，直至大圍政府大樓落成前，應該有不少於四至五年的真空期，康文署責無旁貸務必同步考慮三年後港島中學撤離，如何為大圍提供圖書館服務。他詢問港鐵大圍站的自助借書站進展如何。

5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港島中學的圖書館是康文署合作的社區圖書館之一，康文署會向社區圖書館提供書籍供其借予公眾人士或會員。由於港島中學社區圖書館在三月底才正式開放供區內市民使用，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其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會為其添置書籍；

- (b) 她表示康文署主要為社區圖書館提供書籍，以及就社區圖書館的運作或設施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如社區圖書館需要額外資源以添置設施，可向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提出申請；
- (c) 因為借予社區圖書館的書籍是政府存貨，如有損毀，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如遺失藏書，康文署亦會收取相關款項；
- (d) 她表示現時沙田區有26間社區圖書館，超過一萬本書籍透過社區圖書館外借中，康文署和社區圖書館緊密協作，社區圖書館同時在社區內協助推廣閱讀；以及
- (e) 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聯絡區內學校、團體和機構，推廣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以提升區內閱讀風氣。

5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DFM 17/2018)

52.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秦石社區會堂在星期一因維修而暫停開放，他詢問是甚麼維修及其進度如何，秦石社區會堂將會何時重新開放；以及
- (b) 他表示社區會堂有較多長者聚集，但使用者無法調校該處的冷氣，他詢問民政處可否為社區會堂加設可調校冷氣系統溫度的裝置。

53.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民政處現時會把可供團體作第三輪申請的時段在網站公布，然而網上更新速度不夠快，只能透過會堂職員通知使用者，但很多時會堂的申請人並非使用者，未能透過會堂現場公布的資料得悉可供租用的時段，因而浪費了可供租用的時段。他詢問民政處的新職員是否對會堂運作

不夠熟悉，以及是否人手不足。網上更新後，會預留多少時間供團體知悉，以便申請時段；以及

- (b) 他詢問如會堂有空置的時段，民政處會否通知慣常使用會堂的團體負責人，以免他們因未能及時知悉而浪費時段。

54. 王虎生先生表示團體在星期日舉行班組活動時，會堂有很多地方不容許團體在活動當天張貼海報以推廣活動，他詢問有何改善方法可讓團體推廣當日活動。

5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最近有組織向他反映社區會堂的燈光擾民，例如利安社區會堂每逢入夜後，天台的光線較耀眼，影響低層居民，他表示早前曾致函民政處，至今仍未見改善，他詢問民政處的跟進進度如何；
- (b) 他詢問社區會堂的冷氣系統是否可以調校，並指出社區會堂沒有抽風系統，他詢問利安社區會堂是否沒有通風抽氣系統。如沒有，他希望民政處研究可否有所改善。另外，他詢問會堂是否會具備獨立冷氣系統，他表示如有抽風系統和風扇，相信可減低陳諾恒先生與他提出的問題；以及
- (c) 他認為當民政處分配場地予團體舉辦活動時，如活動內容沒有違反相關原則或牟利，民政處不應干涉。他表示曾有組織邀請他於活動上以社工身份舉辦興趣班形式的講座，但後來該團體獲告知由於宣傳講者的文件上欠缺主辦團體的名稱，因此要扣減該團體的分數，並要求團體解釋。他認為團體在戶外宣傳是一件事，在社區會堂內宣傳是另一件事，如在社區會堂內沒有展示過任何個人宣傳品，他認為不構成該活動並非由該團體舉辦的證據。另外，他表示民政處先後就事件曾有不同職員聯絡他，他認為事件令團體感到滋擾，希望民政處改善。

56.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莫文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因為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情況每天都在變更，故

現時網站反映的租用情況並非實時更新，民政處希望盡量可以每兩個星期在網上就租用情況更新一次；

- (b) 根據《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第三輪申請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團體須在五個工作天或之前提交申請，如團體須取消已獲分配的時段，需要在14天前通知民政處，以便民政處把時段放出供團體作第三輪申請。民政處會適時更新網上的租用情況，以及在各會堂張貼該會堂的租用情況讓市民知悉。由於團體須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基於公平原則，一般情況下，民政處不會特別通知個別團體負責人；以及
- (c) 他表示民政處有一位人員專門負責就“違規記分制度”聯絡團體，由於當天該人員放假，而民政處不希望延誤處理麥潤培先生提及的事宜，因此由另一位人員聯絡麥先生，他表示會在會議後與麥先生了解。

57. 民政處行政主任(總務)陳忠偉先生回應指，秦石社區會堂在本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展更換光管工程，預計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完工。另外，如場地使用者就使用冷氣設施，如調較溫度等有疑問，可聯絡會堂的助理社區幹事尋求協助。

5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婉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可在會後與相關委員了解就個別社區會堂/中心內冷氣及抽風系統等運作情況的關注。一般而言，每個會堂的冷氣系統均設有調校溫度裝置。駐場助理社區幹事會透過中央控制板合適調教會堂內的冷氣溫度以符合政府節約用電的原則。如場地使用者就使用冷氣設施有疑問，可聯絡會堂的助理社區幹事尋求協助；以及
- (b) 她表示早前民政處曾接獲一宗有關利安社區會堂天台燈光的查詢，可於會議後與個別委員跟進。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致電陳諾恒先生和麥潤培先生講解會堂內冷氣配置的操作情況。而就利安社區會堂天台於夜間亮燈一事，根據記錄，民政處已於二

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就有關事項作出跟進並已完成改善工作，亦於同日直接回覆查詢者。)

59. 主席請民政處在會議後與麥潤培先生跟進他提及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的事宜。

6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18/2018)

61.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小堅女士簡介文件。

62.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理解“ST-DMW396-恆安體育館改善防水層工程”(DMW 396)的工程中，沒有重新鋪設天台的隔熱層，他詢問天台隔熱層有沒有裂紋，他理解可用納米技術在天台噴上層膜令它不會容易滲水。他詢問此物料的壽命多久，如在保養後出現問題，要再噴上層膜還是重新再鋪設，以及是否由房屋署負責跟進。

63.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康文署的小型工程做得很好，但蚊患嚴重，他指出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和公園很少見到老鼠，但房屋署管理的屋邨則經常見到老鼠，他詢問康文署在滅鼠方面是否有技術沒有告知房屋署，他希望康文署可與房屋署分享滅鼠方法；以及

(b) 他希望區議會主席可以請沙田各屋邨處理鼠患問題。

64. 陳小堅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意見，防水層有五年的保養期，是次防漏工程不需要更換天台的隔熱磚，但會在施工前修補有裂縫的磚，然後噴上防水塗層，她會在會議後向房屋署查

詢有關物料壽命的資料，再作補充；以及
(會後備註：房屋署回應防水物料製造商並無提供有關資料，而根據房屋署合約規定，防水工程承辦商須提供五年保養期，如保養期後出現問題，房屋署會就個別情況作出局部維修或安排更換。)

(b) 回應陳國強先生的意見，她表示可能因為屋邨食肆有較多食物殘渣，所以會有較多老鼠在屋邨周邊覓食。。

65. 主席表示她除了是委員會主席，亦是滅蚊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會把陳國強先生的意見在小組反映。

6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DFM 19/2018)

6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69.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